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ORIENT 瑞東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董事辭任及恢復買賣(「**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聲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預期本集團錄得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虧損淨額介乎3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759,000,000港元顯著轉盈為虧。預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近期下調所致。

由於中期業績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現行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而作出。預期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且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獨立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時之時間限制，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本盈利警告將盡快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個別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下一份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之規定呈報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本盈利警告評估認購事項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